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14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71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

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4 年 1 月至 6 月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統計期間：114 年 1-6 月

類別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2	160	54	635	871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 別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95	1,015	512	1,922

3. 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高雄市徒手保健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全國健保業務助理服

務產業工會等 3 家工會成立；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

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等 2 家工會自新北市移轉至本市。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 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9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1,731 萬 7,378 元。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3 萬 7,5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5 萬 7,5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 辦理 114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1 場次。

(2) 114 年 1 月至 6 月發行高市勞工刊物 1 期，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3)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勞動法令、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 5 大類，114 年 1 月至 6 月(第 57、58 期)開辦 247 班，計有勞工及眷屬 3,900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個別勞動法」及「勞動法令十講」等 2 班，共計勞工 93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4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354 家事

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4 上半年勞動條件

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

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787 家。

(二)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統計期間：114年1-6

月

114年 1-6 月	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條次	第24條	第36條	第32條	第30條	第22條	第23條	第38條	第39條	第80條	第34條
	次數	87	50	45	39	37	30	25	21	18	13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	21.91%	12.59%	11.34%	9.82%	9.32%	7.56%	6.30%	5.29%	4.53%	3.27%

(三) 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

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

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

宣導，114年1月至6月宣導人次達30萬7,787人次。

(四)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14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1萬177場次，停工88場次，罰鍰處分375件次。
2. 執行「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每

週不定期由本府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4年1月至6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140工地次。

(五)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4年1月至6月計97場次。
2. 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28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計1,117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4年1月至6月已精準檢查386場次。
3. 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民政局通報小型修繕工地輔導、委外局限空間作業輔導、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114年1月至6月共實施174場次。
4. 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論壇、高階主管座談、觀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各標竿企業於會中展示與分享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情形及成效，提高事業單位採用與建置智慧科技協助防災意願，進而有效運用科技協同防災。
5.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已於2月19日辦理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617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6. 截至114年度計成立41家安衛家族，共計785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15場教育訓練，計664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4年1月至6月申請18案，通過16案，補助人數24人，補

助經費92萬4,460元。

(二) 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統計期間：114年1-6月

成立 與否 爭議 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 之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553	197	59	809
契約爭議	296	136	41	473
職災爭議	80	33	19	132
退休爭議	60	27	9	96
勞保爭議	69	27	14	110
其他爭議	105	53	11	169
小計	1,163	473	153	1,789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2. 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 方式	成立 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民間團體調處		790(75%)	261(25%)	69	1,120

主管機關調解人	256(63%)	148(37%)	51	455
調解委員會	117(65%)	64(35%)	33	214
小計	1,163(71%)	473(29%)	153	1,789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四、就業安全

(一) 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14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5案。

② 114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

36案，分別為性騷擾13案、性別歧視14案、年齡歧

視5案、身障歧視2案，容貌歧視1案、性傾向歧視

1案。

(2) 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修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4年1月至6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會」、「資遣通報宣導會」宣導計6場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4萬190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6,043家次。

(3) 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截至114年6月共計有2,727筆合格照服員資訊及本市23間私立就服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

(二) 就業服務

1. 辦理一般市民就業媒合及廠商求才服務，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19場次中型及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516家次，提供1萬4,863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2,618人次，初步媒合率55.8%；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108場次。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4年1月至6月與轄內30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37場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提供3,505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 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① 推動青年職涯探索課程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職涯興趣所在，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6場次「青年職涯探索課程」，共計164人參與。

② 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114年畢業季期間規劃辦理6場次「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內容涵蓋ESG永續職場趨勢、AI求職應用與模擬面試、勞動法令與性別平等權益、熱門運動產業探索及跨世代職場溝通術等多元主題，協助青年掌握新興職場趨勢與求職技能。

③ 安排職場觀摩體驗

為讓青年深入了解實際職場運作，規劃辦理 10 場職場

觀摩，參訪對象涵蓋大型連鎖 3C 賣場、飯店服務、高端製造、家居零售、運動服務受青年青睞、具有發展前景的熱門職場，協助青年更精準掌握職場文化與工作內容。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 場次，計 16 人參與。

- (3) 除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方案外，亦協助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 (1)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 54 場、服務 1,293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38 場、服務 1,062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33 場，服務 7,224 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 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送達東高雄九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及平地原住民求職者，114 年度規劃辦理 8 場次求職研習及計畫撰寫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 場次，計 20 人參與。

4. 辦理新住民訓練及就業服務

- (1) 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4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共計 96 人參加，輔導 54 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同時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提供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機會。
- (2) 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7 場次活動，128 人次參與。
- (3) 114 年 1 月至 6 月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 32 人，參訓職類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班、食品烘焙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暨房屋銷售人員培訓班、中西複合式與烘焙實作班、指尖時尚妝髮培訓班、照顧服務員職訓班」等。

5.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 (1) 114年1月至6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1萬4,532人次，成功輔導就業9,430人次，就業率達64.89%。
- (2) 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4年1月至6月計補助10家廠商，提供53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及改善工作設備(機具)。

(三) 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4年1月至6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配線實務」、「公用管線配管」、「綠能光電應用」、「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8個訓練班別，訓練時數684小時，參訓人數160人。
2. 114年1月至6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11班、參訓321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19班、參訓521人。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4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514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4年1月至6月前往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等提供民眾義剪服務1,360人次。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4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775
入國通報(訪查)	8,540

交辦案件	376
合計	9,691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4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221

(3) 諮詢服務統計(114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029
勞資爭議	1,348
解約驗證	2,281
合計	11,658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4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21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4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	----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8,868
逃逸報備、廢止通報(6月)	9,184
合計	18,052

2. 辦理緊急安置

為因應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情事，本府勞工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4年1月至6月計收容安置51人，累計安置2,817.5天。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14年6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 機關 構數	合計	1,812	516	156	294	66	1,296	23	50	1,223
	超額	950	212	85	106	21	738	9	28	701
	足額	791	304	71	188	45	487	14	22	451
	不足額	71	0	0	0	0	71	0	0	71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86	0	0	0	0	86	0	0	86
備註	1. 法定應進用 5,806 人，實際已進用 8,936 人。 2.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86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14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 商(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3 年第 4 季	33	185	92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 申請期間為每季 結束後兩個月內
114 年第 1 季	36	198	990,000	
114 年第 2 季	-	-	受理申請中	
114 年第 3 季	-	-	-	
合計	69	383	1,915,000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9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71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4年1月至6月已完成辦理第一、二梯次清潔職類、電腦資訊職類、創意設計職類自辦職業訓練班級，共開辦11班次，參訓人數共計105人。

(2) 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預計於114年完成委託辦理養生

紓壓技能班、照顧服務班及飯店房務暨環境維護班等

9班次，1月至6月已開辦6班次，參訓人數計70人。

②在職訓練：預計於114年完成委託辦理按摩技能加強

班、飾品包裝縫紉製作班及輕木工複合媒材商品應用

班等5班次，1月至6月已開辦4班次，參訓人數計

43人。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4年1月至6月，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325人、推介成功255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85人，截至114年6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552人。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4年1月至6月服務人數41人，其中新開案人數19人、推介成功16人次。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本市庇護工場現有12家庇護工場，可安置169名庇護性就業者及15名職場見習者；截至114年6月底在職庇護

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143 名，期間累計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162 名、累計職場見習服務人數為 2 名。

- (2) 「114 年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於 6 月 3、10、17 日辦理「庇護一家親職重服務研討會」，業辦理完竣，課程圓滿成功。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准 77 件，核准補助金額 284 萬 9,830 元。

7. 創業輔導

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適時給予創業及營運諮詢協助，透過專業跨領域之學者專家個別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114 年 1 月至 6 月，自力更生補助計 4 人，補助金額計 14 萬 2,500 元。

8. 視障服務

- (1) 截至 114 年 6 月止，轄內列冊執業按摩師計 292 人、按摩小棧 12 處、按摩院所 78 家。

- (2) 114 年度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劃辦理 2 場次課程，已於 5 月 14、15 日辦理完畢，參與視障按摩師共計 97 人次。

- (3) 辦理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並由學者專案所組成輔導小組給予經營輔導建議。114 年至 6 月受理申請補助共 4 案，核定補助共計 2 案，補助總金額 40 萬元。

- (4) 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 ① 「114 年視障按摩行銷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劃本

市 15 處所辦理按摩行銷活動，活動地點結合本市轄區

醫院、警察局、台鐵車站、里民活動中心、捷運站、

科工館、漢神巨蛋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每場次活動

按摩服務 3 小時，提供每位民眾 10 分鐘免費體驗，

114 年至 6 月已完成 9 場次，共計參與民眾 602 人次。

②「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共計 10 案

申請，已完成公開性評鑑，隱匿性評鑑則預計於 7 月

4 日完成。

(5) 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針對視障者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

同時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渠等就業需求。

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26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5

位視障者申請個別化訓練資源共 54 小時。

② 114 年度本府勞工局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另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6 條之 1(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

作，輔導公部門定額進用視障電服員)，114 年 6 月底

止協助輔導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

衛福部健保署進用 7 名視障電服員、內政部移民署進

用 3 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

③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計畫，提供視障表演者專

業能力培訓，另針對學員拍攝短影音，並利用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網路行銷，114 年至 6 月已完

成 87 小時培訓課程、5 支短影音拍攝作業，於粉絲專

頁發布 15 則限時動態及 18 則貼文，追蹤數為 790 人

次。

9. 身障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與鳳山就業服務站於 4 月 24 日合作辦理「市民暨身障者中型徵才活動」，參加徵才廠商有 20 家、提供職缺 291 個。

10. 多元補助方案，協助身障者就業

(1) 補助身障者汽車駕駛考照訓練，於考取駕駛執照後，補助訓練學費（最高 7,000 元）、考取獎勵金 3,000 元及考照規費 650 元，截至 114 年 6 月止總計補助 40 案，40 人考取汽車駕照。

(2) 補助身障者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最高 1 萬 6,000 元）、考取獎勵金 1 萬 5,000 元及考試報名費，截至 114 年 6 月止總計補助 42 案，其中自 114 年度共有 5 人錄取為公務人員。

六、勞工福利

(一)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14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預算	44	823	5	15	27	54	51	51	127	943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29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轉介職能復健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131 人次。

(二) 勞工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4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5,790 人次，租金收入 18 萬 7,500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一) 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4 年 5 月於兒童勞動教育空間推出「無框職人：當工仔遇上性別新視界」特展，本展覽以勞博館創館初期所打造的台灣「工仔」形象為起點，重現支撐高雄經濟發展的勞動身影，更邀請現代五位在工作崗位上發光發熱的高雄職人，他們親手設計專屬自己的「工仔造型」。透過這些「破框而出」的故事與創作，讓民眾重新看見職業與性別之間，原本就該自由流動的可能性。

(二) 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 114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截至 114 年 6 月已將 6,877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

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 2,876 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逐步提升。

(三) 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1. 勞工博物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 1970 年代加工出口區工作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自 113 年起對外提供全劇紀錄影像播出預約服務，113 年共播映 11 場次，共 286 人次觀賞。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播映 10 場次，共 205 人次觀賞。
2. 勞工博物館於 113 年底推出《流經歲月》導覽式戲劇，由志工隊戲劇組演出，參觀者將一次走訪「點時成今」展覽內容，以沉浸式走讀形式體驗過往勞動者心聲、生活夢想以及困苦時刻，進入不同時代的勞動現場，看見郵電工人、加工區女工、拆船業勞工以及工運者的生命故事。定目劇自 114 年 3 月起每月第三週週六演出，114 年至 6 月共演出 4 場次，共 110 人次觀賞。
3. 勞博館 114 年於 1 樓兒童勞動教育空間推出「2025 勞博童樂會系列活動」，結合繪本故事及手做課程，114 年 4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次活動，共 85 人次參加。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 (一) 本府勞工局藉由影廳廣告播放、捷運車廂廣告及製作宣導品等方式，持續宣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實質內涵，強化社會對於中高齡人力的重視，並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
- (二) 因應我國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就有 1 人是老年人口，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退休後再就業之民眾求職偏好，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中高齡就業機會，114 年 1 月至 6 月開發 1 萬 1,607 個時薪或按件計酬職缺；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協助中高齡就業。
- (三) 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積極爭取勞動部補助，於本市前鎮及岡山成立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積極開發非典型及彈性工作，並鼓勵雇主將工作拆解，協助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
- (四) 本府協助勞動部辦理「55Plus 就業促進獎助措施」，提供中高齡再就業及鼓勵雇主進用之獎勵，以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 (五) 為輔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本府開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失業者職業訓練等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訓練課程。
- (六) 透過雇主座談會及中高齡議題講座，使企業瞭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中高齡人力運用之省思，並邀請本市優良企業分享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經驗，說明企業可運用的補助資源，使企業藉此機會檢視目前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作為未來選擇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考量。
- (七) 另為強化中高齡者的職場資訊能力(含運用社群媒體、文書作業軟體等)，本府勞工局自 113 年起開設中高齡及高齡者數位學習課程，以講習及實務操作，透過主題式課程設計，以增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就業市場上之競爭力。